



NIFD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
National Institution for Finance & Development

NIFD季报

主编:李扬

保险业运行

阎建军

陈楠

2020 年 4 月

《NIFD季报》系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集体研究成果之一，旨在定期、系统、全面跟踪全球金融市场、国内宏观经济、中国资金流动、国家资产负债表、财政运行、债券市场、股票市场、房地产金融、金融机构等领域的动态，并对各领域的金融风险状况进行评估。《NIFD季报》由三个季度报告和一个年度报告构成。NIFD季度报告于各季度结束后的第二个月发布，并在实验室微信公众号和官方网站同时推出；NIFD年度报告于下一年度 2 月份发布。

摘要

新冠肺炎疫情对保险业一季度的发展造成了多方面影响，一是承保业务增速总体上承压，但健康险保费逆势高速增长；二是新冠肺炎直接赔付较少，但疫情对保险赔付的间接影响较为显著；三是互联网保险公司乘势而起；四是未对偿付能力风险状况产生明显影响。

健康保险是 2019 年以来保险业最大的增长点，也是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今年一季度，一系列政策密集出台，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入手，对健康保险长期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健康保险将在医药卫生体系发挥更大作用，市场空间进一步打开。供需两端有利于健康保险增长的因素相叠加，并持续发力，预计在“十四五”期间，健康保险保费年均增速可望达 15%~20%。

本报告负责人：阎建军

本报告执笔人：

● 阎建军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
保险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 陈楠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精算师

【NIFD 季报】

全球金融市场

国内宏观经济

中国资金流动

地方政府债务

宏观杠杆率

中国财政运行

房地产金融

债券市场

股票市场

银行业运行

保险业运行

目录

一、一季度保险业发展深受疫情影响	1
(一) 承保业务增速总体承压.....	1
(二) 对保险赔付的影响较为复杂.....	5
(三) 互联网保险公司乘势而起.....	6
(四) 未对偿付能力风险状况产生明显影响.....	7
二、健康保险政策密集出台及其影响分析	7
(一) 政策解读.....	8
(二) 政策影响.....	9

一、一季度保险业发展深受疫情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击，也对保险业造成了多种影响，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探讨。

（一）承保业务增速总体承压

保险业一季度原保费收入（以下简称“保费收入”）为16695.36 亿元，同比仅增长 2.29%（参见表 1），增速同比下滑 13.6 个百分点。

表 1 保费同比增长率

	总保费	健康险	财产险	寿险
2019 年 Q1	15.89%	39.05%	7.26%	14.34%
2020 年 Q1	2.29%	21.59%	0.30%	-0.60%

数据来源：WIND，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在业务结构层面，一季度寿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0.60%，增速同比下滑 14.94 个百分点；财产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0.30%，增速同比下滑 7.56 个百分点；健康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21.59%，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上述三大类产品的保费增速都高出 GDP 增速六个个百分点以上（参见图 1、图 2、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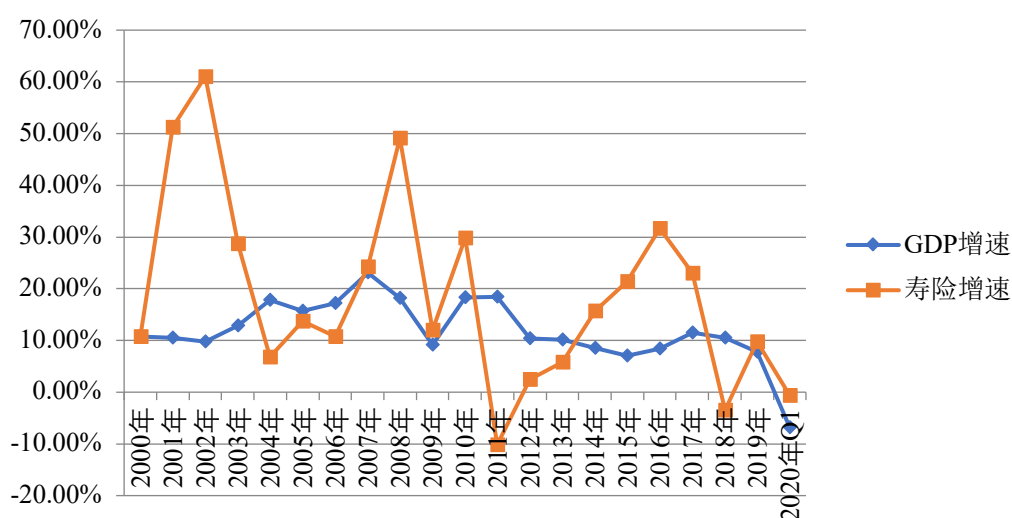


图 1 寿险保费增长率

数据来源：WIND，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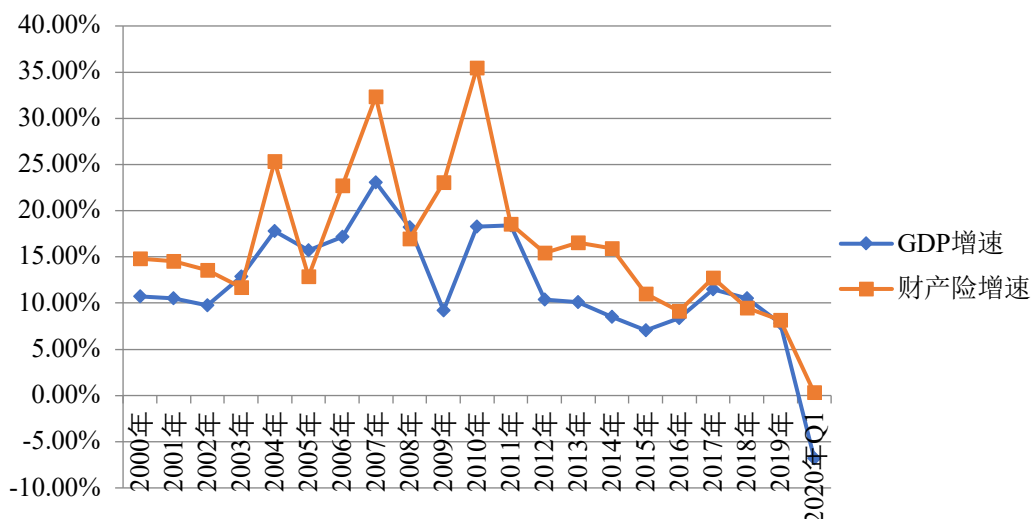


图2 财产险保费增长率

数据来源：WIND，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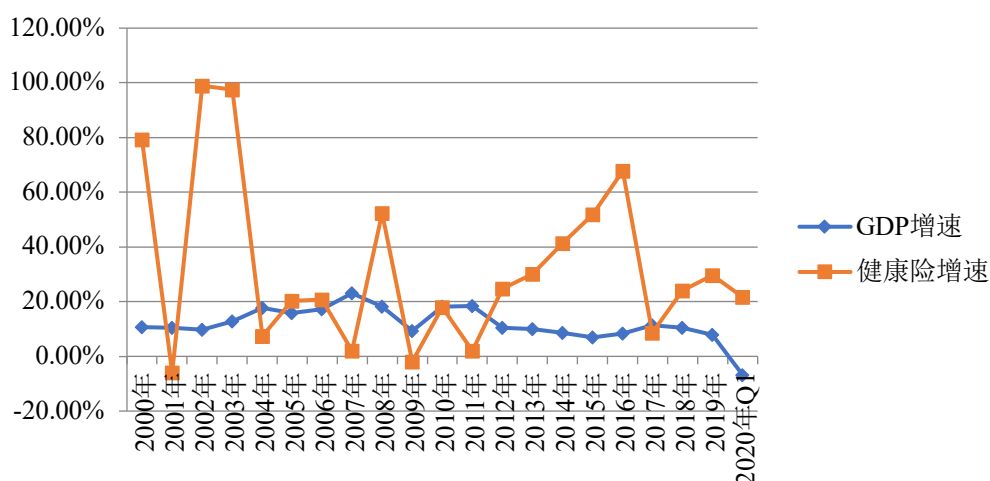


图3 健康险保费增长率

数据来源：WIND，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第一，疫情对寿险业务带来较大的负增长压力。分月看，2月份寿险保费收入同比下降23.73%（表2），究其原因，主要是寿险产品以线下销售为主，而疫情导致线下销售渠道不畅。一是个人代理渠道不畅。寿险产品和长期重疾险产品一般属于复杂类产品，面对面的拜访和签约是达成产品销售的关键环节，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应对疫情的有关规定，各保险公司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落实群防群控要求，严厉制止从业人员聚集和客户

集中拜访，严禁举行晨会、夕会、演说会、宣讲会、培训、推介会等众人活动。上述要求对于防范疫情扩散是必要的，但也造成保险公司个人代理渠道营销模式无法运作，传统依靠面对面交流的出勤、产品培训、增员、辅导等组织发展和团队管理模式也难以开展。二是银行保险销售渠道不畅，公众普遍减少去银行办理业务的次数，银行理财工作人员也出于安全考虑减少一定的活动量，尤其是对新客户的主动接触减少，以上这些均会影响银行保险产品的销售。到了3月份，除了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之外，全国绝大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取消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不同程度放宽了隔离措施，寿险销售有所恢复，当月保费收入同比仅下降了0.31%。业务量基本恢复到去年同期水平。

表 2 寿险保费同比增速

	1月	2月	3月	一季度
2020年	6.62%	-23.73%	-0.31%	-0.60%
2019年	23.50%	9.11%	0.11%	14.34%

数据来源：WIND，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第二，财产险增速明显放缓。2010年以来，我国财产险保费增速和GDP增速具有明显的正相关关系。今年一季度财产险保费增速的下滑，是GDP增速大幅下行的映射，反映了财产险业务发展的顺周期性，也与国际经验相吻合。

疫情对财产险业务的冲击在2月份最为明显，从业务结构上看，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工程保险和保证保险的保费收入都出现了2位数的负增长（参见表3）。到了3月份，除了家庭财产保险和工程保险等少数险种之外，大多数险种都实现了正增长。

在一季度财产险保费收入中，机动车辆保险保费收入占比达65.47%。下面以机动车辆保险为例，说明疫情的具体影响。新车保单与新车销售相伴随，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的统计，2月份

全国乘用车综合销量同比下滑 78.6%，“皮之不存，毛将焉附”，新车保费收入自然随之下滑。3 月份，随着乘用车销量逐渐恢复，当月机动车辆保险保费收入恢复了正增长，同比增速达 2.26%（参见表 3）。

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在 2 月份逆势增长 14.81%，一季度增长了 20.65%，成为财产险业务中最大的亮点，这体现了各级政府对农业保险的政策性支持。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了要“抓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落实”“推进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和“优化‘保险+期货’试点模式”。各地政府推进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完善三大主粮大灾保险机制和生猪政策性保险制度，有力推动了农业保险发展。

表 3 财产险保费同比增速（2020 年一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一季度
财产险保费收入	2.38%	-16.67%	7.72%	0.30%
其中：企业财产保险	-4.26%	-20.00%	18.37%	0.00%
家庭财产保险	7.69%	0.00%	-9.09%	0.00%
机动车辆保险	1.55%	-18.44%	2.26%	-2.76%
工程保险	16.67%	-28.57%	-5.56%	-2.33%
责任保险	5.88%	-7.89%	12.64%	6.17%
保证保险	14.81%	-30.43%	0.00%	4.74%
农业保险	-2.99%	14.81%	50.82%	20.65%

数据来源：WIND，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第三，健康险较快增长。在实施严格隔离措施的 2 月份，健康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了 29.25%；在 3 月份，增速也达到了 20% 以上（参见表 4）。原因有两方面：一是疫情增强了居民的健康保障意识，提高了健康保险需求。2003 年 SARS 疫情爆发对健康保险需求的促进是另一例证，当年 5 月~8 月，健康保险同比增速分别为 309.33%、265.3%、157.69%和 131.04%（参见 NIFD 保险业运行 2019 年报）；二是较多的公司在线上销售健康险产品。从调研情况看，2 月份线上销售的百万保额医疗险保费增长了 90%~150%，一部分适合线上销售的重疾险产品保费增长了

30%~40%。

表 4 健康险保费同比增速分月数据

	1 月	2 月	3 月	一季度
2020 年	17.92%	29.25%	20.88%	21.58%
2019 年	49.90%	35.70%	32.41%	39.10%

数据来源：WIND，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二）对保险赔付的影响较为复杂

第一，直接影响。

疫情对保险业的赔付情况没有产生明显的直接影响。新冠肺炎属于“法定传染病”，除了人寿保险，大多数保险产品把“法定传染病”列为除外责任。

保险业为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一是主动捐赠，截至 3 月 17 日，捐款捐物总额达到 3.74 亿元。二是扩展保险责任，主要针对的是重大疾病保险、医疗险和意外险等险种，适当取消“法定传染病”责任免赔事项限制。

截至 3 月 27 日，保险行业抗疫专属理赔累计 155747 件，累计赔付金额 2.79 亿元。人身险公司累计赔付 1.77 亿元，财产险公司累计赔付 1.02 亿元。保险行业捐款、捐物总额达 3.76 亿元。另据不完全统计，有 13 家人身险公司为全国约 6.38 万名志愿者和社区工作者提供了总保额 234 亿元的风险保障。

第二，间接影响。

总体而言，由于疫情期间停工停产、户外人员活动大幅减少，企业和居民的保险损失降低，一季度保险业赔付支出同比下降 8.64%，增速同比下滑 10.16 个百分点。

不过，个别险种的赔付支出有所上升，信用保证保险的赔付支出在一季度同比增长 50%。原因在于疫情导致部分企业和个人收入减少，还款能力下降，信贷违约损失增加，信用保证保险赔付支出随之增加。

（三）互联网保险公司乘势而起

目前，在我国注册的互联网保险公司有两家，分别是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在线”）和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在线”）。

互联网保险公司在疫情中表现亮丽，其业务出现了爆发式增长。一季度，众安在线的保费收入达 35.05 亿元，同比增长 33.73%，增速同比上升 15.56 个百分点；泰康在线的保费收入达 28.07 亿元，同比增长 232.98%（参见表 5），增速同比上升 108.78 个百分点。

表 5 互联网保险公司经营情况（保费单位：亿元）

		2018 年 Q1	2019 年 Q1	2020 年 Q1
众安在线	保费	22.18	26.21	35.05
	增长率	-	18.17%	33.73%
泰康在线	保费	3.76	8.43	28.07
	增长率	-	124.20%	232.98%

数据来源：WIND，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在疫情中，互联网保险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为以下两方面：

一是线上获取用户的能力较强。从用户的互联网生活切入，在互联网场景中持续地进行市场教育，例如保险知识的软文转发、保险教育的短视频投放，以及双十一快递延误险等营销活动，吸引用户到自有平台注册，实现保险产品的转化，并提供包括健康管理、汽车后服务等在内的后续增值服务，以提升用户体验、增强用户粘性。另外，自有平台包括 APP、小程序、公众号、手机官网等多种形式，众安在线产品还可以在支付宝保险平台销售，提供了较为丰富的与客户接触的线上媒介。

二是将科技能力渗透到业务的各个环节，解决保险业务流程中的痛点，为用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及便利的体验，同时也大幅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更好地实现规模效应和风险控制，并优化营销效率。以众安在线为例，承保和理赔自动化率，已分别达到

99%和 95%以上；人工智能更节约了大量的客服成本，在线客服的人工智能使用率已达到 85%以上，在线会话总量环比增长的同时保持人力成本基本不变；实施基于用户画像及算法的精准化营销，在自有平台中基于用户特征分类，为用户建立 500 余项用户标签，并通过用户年龄、性别、家庭、已购产品等信息进行算法引导。通过大数据风控平台对不同渠道的不同产品配置不同的风控模型，利用一系列关键维度数据，分层识别风险。

不过，互联网保险公司的发展仍然受产品形态的限制，销售的仅是标准化产品，包括医疗保险、航旅意外险等。

（四）未对偿付能力风险状况产生明显影响

2020 年一季度末，从已披露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数据看，人身险公司、财产险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中位数分别为 185.47%，290.00%，这一指标的法定要求是不低于 100%，保险业偿付能力风险总体可控。

除了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外，其余保险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高于 100%，这与 2019 年四季度末状况相似。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 100%且低于 120%的保险公司有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人身险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高于 225%，上市财险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高于 217%。

与 2019 年四季度末相比，约五成的财产保险公司提升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近三成的人身保险公司提升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二、健康保险政策密集出台及其影响分析

健康保险是 2019 年以来保险业最大的增长点，也是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今年一季度，一系列政策密集出台，对健康保险长期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一）政策解读

1 月份，中国银保监会等 13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社会服务领域商业保险发展的意见》，深化健康保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完善健康保险产品和服务，鼓励保险机构适应市场需求，为“十四五”甚至更长时期健康保险发展制定了顶层设计。

表 6 《关于促进社会服务领域商业保险发展的意见》中的健康保险政策

序号	主要方面	主要内容
1	扩大商业健康保险供给	1.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适应消费者需求，提供包括医疗、疾病、康复、照护、生育等多领域的综合性健康保险产品和服务； 2. 用足用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适时扩大相关保险产品范围； 3. 逐步将医疗新技术、新药品、新器械应用纳入健康保险保障范围，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癌症筛查、诊断和治疗相关的产品； 4. 加快发展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研究开发疫苗接种不良反应补偿保险。
2	提升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医保服务质效	1. 完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运行及监管机制； 2.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基本医保、医疗救助； 3. 探索将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与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按规定推进信息共享； 4.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国家长期护理保险试点。
3	加快发展商业长期护理保险	1. 顺应护理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加快研究开发适合居家护理、社区护理及机构护理等多样化护理需求的产品； 2. 研究建立寿险赔付责任与护理支付责任转换机制。
4	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	1. 提高健康管理费用在健康保险保费中的列支比例，推动健康保险与健康管理融合发展； 2. 支持保险资金依规投资健康服务产业，允许商业保险机构有序投资设立中西医等医疗机构和康复、照护、医养结合等健康服务机构。 3. 引导商业保险机构积极参与照护人员培养体系建设，推动扩大康复辅具应用

《关于促进社会服务领域商业保险发展的意见》发布后，一系列配套政策需要明确。

为了促进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业务发展，中国银保监会 2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重塑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业务监管框架。一是明确了准入条件，保

险公司开展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业务,应符合《健康保险管理办法》规定的经营健康保险的条件;二是回归业务本源,明确了此类业务不应承担风险责任,不属于保险业务,不应当具备投资功能;三是补齐监管短板,着重从明示禁止性行为、加强保险公司主体责任、探索行业自律等方面强化此类业务监管。

为促进医疗保险业务发展,中国银保监会3月发布《关于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费率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规范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开发销售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一是明确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范围,仅许可自然费率定价。二是明确费率调整的基本要求。保险公司不得因单个被保险人身体状况的差异实行差别化费率调整政策。三是加强信息披露。坚持费率调整公开透明,通过规范产品条款表述、产品说明书内容、费率调整情况公示以及费率调整信息通知等方式,强化社会监督。

预计在今年余下的时间,还将有一系列的配套政策出台,其中包括对商业健康保险税收优惠办法进一步的修订完善。

(二) 政策影响

健康保险将在医药卫生体系发挥更大作用。一是在补充医疗保障领域,逐步将医疗新技术、新药品、新器械应用纳入保障范围,加快发展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扩大商业健康保险供给;二是在基本医疗保障和大病领域保障,完善经办机构,积极参与医保控费;三是在长期护理保障领域,参与国家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加快开发适合居家护理、社区护理及机构护理等多样化护理需求的产品;四是在健康服务领域,健康保险与健康管理的进一步融合发展,医疗支付方式更加完善。

打开健康保险发展空间。密集出台的政策从深化健康保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入手,有利于产品创新,进一步丰富健康保险产品供给;有利于规范销售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有利于用足用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引导市场需求。另外,在人均GDP提高、慢性病高发和人口老龄化背景下,我国医药

费用趋势性上涨，商业健康险需求持续增长(参见【NIFD 季报】2019 年度保险业运行)。供需两端有利于健康保险增长的因素相叠加，并持续发力，预计在“十四五”期间，健康保险保费年均增速达 15%~20%，到 2025 年，健康保险市场规模可望超过 2 万亿元。

版权公告：【NIFD 季报】为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版权所有，未经版权所有人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如有违反，版权所有人保留法律追责权利。报告仅反映原文作者的观点，不代表版权所有人或所属机构的观点。

制作单位：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